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苏亚审[2023]814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,610,932.42 元。2022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,913,161.79 元，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 201,610,932.42 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161,093.24 元，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42,019,725.44 元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1,343,275.53 元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# 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2 年 8 月 8 日、8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包括：“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

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.....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”。

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与具体政策，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同时兼顾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、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保证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0、2021 年度均采取了现金方式分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与占比的规定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，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 3 年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与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、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、健康且可持续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：

2019 年 8 月 17 日、9 月 16 日、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依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署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署〈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建设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各方拟通过自有资金、发起成立产业基金及银团贷款等方式投资建设该项目。其中，1.1 期建设 1 套丙烷脱氢(PDH)装置，产能为 60 万吨/年、1 套聚丙烯（PP）装置，产能为 40 万吨/年、1 套合成氨装置，产能为 30 万吨/年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在建设当中。

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。

### 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的意见**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系管理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投资安排、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建议，董事会已根据有关规定、分红条件等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监事会的意见**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基于实际经营的情况，董事会已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、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经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审计报告》的认真审阅，综合考虑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。在股东大会对分红议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、深交所互动易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利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**

2023 年 4 月 27 日